

# 苗栗縣頭屋國小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1. 提供學生表現自我的平台，鼓勵學生多參加活動，勇於表現自己，並

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。

2. 鼓勵學生平日多閱讀，在競賽中展現成果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

一、 競賽名額：

1、 字音字形項目各年級每班三人參加。

2、 作文、寫字項目每班二人參加。

二、 競賽日期、地點、比賽要點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比賽要點
寫字	103.12.16(二) 13:20-14:10	圖書室	一、二、三年級：硬筆字，64字內 四、五、六年級：毛筆字，28字內 限時五十分鐘。
作文	103.12.16(二) 13:20-14:50	視聽教室	二年級：看圖作文 中、高年級：命題作文 限時九十分鐘。
字音字形	103.12.16(二) 8:00-8:10	視聽教室	限時十分鐘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每項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。

四、 獎勵：發給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五、 經費概算：壹仟肆佰肆拾元整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第一名獎品	40	16	640	
第二名獎品	30	16	480	
第三名獎品	20	16	320	
合 計			1440	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